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推廣教育學士學分班

「特殊教育導論(3 學分)」招生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。
- 二、目的：依據教育部101年9月17日函辦理特殊教育法第七條規定：「（第二項）特殊教育學校及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各級學校，其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主管人員，應進用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。（第三項）前項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，指修習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者」。為提升其特教專業素養，擬開辦「特殊教育導論」，以增進其知能。
- 三、招生對象：具大專學歷，從事教育、特教或輔導之教師及助人工作者。
- 四、招生人數：每一課程限額 40 人，修習人數未達20人者不開班。
- 五、開班日期：102年1月19日至102年1月25日止，週一~日，課程時間表詳見第三頁，若有異動另行公告通知。
- 六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2年1月10日止，若額滿即提前終止辦理報名。
- 七、上課地點：開課前即公告在本部網頁上
- 八、收費標準：每一學分費為1,900元整，報名費為新臺幣300元，共計6,000元整。
- 九、報名方式及應繳交文件：
 - （一）現場報名：每週一至週五08：30-17：00 於本校進修推廣部(臺中市西區向上路一段6號)1樓辦公室受理現場報名、繳費。
 - （二）網路報名：請至本校進修推廣部網頁<http://www.ice.net.tw/> 選擇報名班別並填寫個人相關資料，依電腦系統產生之銷帳編號及應繳金額，使用網路報名者，請於報名後7 天內利用ATM 轉帳繳交費用，報名需以完成繳費動作始視為報名手續的完成(應繳交文件請以郵寄或於開課當日繳交，如不符合優惠身分，應補足相關費用差額)。
 - （三）繳交文件：國民身份證影本、學歷證件影本、一吋半身正面照片1張。
- 十、錄取及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進修推廣部網頁「最新公告」（網址<http://www.ice.net.tw/>）
- 十一、退費規定：
 - （一）當報名人數不足時，本校有權停課並得無息退還所繳費用；
 - （二）凡已報名繳費者，請按時上課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資格；如因故未能上課，應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之退費標準退費：「第十七條……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退學者，應依下列標準退費：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

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學員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」辦理。

十二、其他：

- (一) 學分班課程經報名確認後，除重大原因外不得退選或轉換班級。
- (二) 本校得適當調整本課程、上課教室及師資。
- (三) 請假規定：本校學則請假相關規定如下
第二十六條--曠課一小時，作缺課三小時論。學生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，應予退學。
第二十七條--某一科目缺曠課或公假時數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。
- (四) 凡依規定修畢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。
- (五) 各班次書籍費與材料費等另須由學員自行負擔，不包含於學費中。
- (六) 報名前請詳閱本部優惠方式，經受理報名後，學員不得要求變更所選優惠方案，或申請退還未享優惠之差額。
- (七) 如遇天災（例如：颱風），當天課程依照台中市政府宣布事項決定是否停止上課；並比照學制內辦理，不另期補課。

十三、有關課程疑問，可來電洽詢：04-22183258、22183255陳小姐。

102 春季推廣教育學士學分班-特殊教育導論(3 學分)

授課內容與進度（依據教育部規定）

日期時間	授課內容（上課節數）	累積時數
1 月 19 日 0810-1720	壹、特殊教育基礎篇（16） 1. 特殊教育理念、涵義及融合教育（2） 2. 國內外特殊教育發展沿革（含特殊史話）、現況與趨勢（4） 3.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、多元安置與就學輔導（2）	8
1 月 20 日 0810-1720	3.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、多元安置與就學輔導（2） 4. 特殊教育行政、相關法規與重要政策（6）	16
1 月 21 日 0810-1720	貳、特殊教育學生教育篇（23） 1. 智能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（2） 2. 學習能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（2） 3. 視覺智能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（2） 4. 聽覺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（2）	24
1 月 22 日 0810-1720	5. 語言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（2） 6.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（2） 7. 自閉症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（2） 8. 肢體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（2）	32
1 月 23 日 0810-1720	13.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（0.5） 14. 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（0.5） 15. 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（0.5） 16. 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（0.5） 17. 領導能力資賦優異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（0.5） 18. 其他特殊資賦優異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（0.5） 參、特殊教育支持篇（15） 1. 融合教育指標及方案推動（2） 2.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擬定及落實（2） 3. 特殊教育課程教學調整與多元評量（1）	40
1 月 24 日 0810-1720	3. 特殊教育課程教學調整與多元評量（2） 4. 研定行為問題功能介入方案（2） 5. 特殊教育學生轉銜與輔導（2） 6. 特殊教育專業團隊運作與相關服務（2）	48
1 月 25 日 0810-1520	7. 特殊教育學生轉銜與輔導（2） 8. 特殊教育專業團隊運作與相關服務（2） 9. 特殊教育支持系統與社區資源（2）	54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學分班報名表

報名班別	特殊教育導論 3 學分										(請自貼一張照片； 一張浮貼)	
姓 名							學號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性別				
電子郵件信箱						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								
電 話	(0): (H): 手機:											
服務單位							職稱					
緊急聯絡人							關係		聯絡電話			
學 歷	學校 科系 年 月畢業											
銀行(或郵局)帳號 戶名：限報名學員本人	☐ 銀行：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戶名：_____ 帳號：_____ ☐ 郵局：_____ 局號：_____ 戶名：_____ 帳號：_____											
(請自行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)								(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)				
報名手續	國民身分證、相片一張、學歷證明						繳 費 (元)		編號、繳回報名表			
審核人簽章							收據號碼：					

備註：

1. 銀行/郵局帳號係招生不足時退款用，限以本人帳戶詳實填寫，如填寫錯誤致無法順利匯入，責任自負。
2. 本報名表可自行列印或影印使用。